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

火警等級區分	火警狀況	指揮官	派遣車組	備考
一級(一般服務案)	烹調不慎、警鈴誤報、電氣走火、瓦斯漏氣、燒廢料、燒雜草、自撲火警等無財損及人命傷亡之案件。	轄區分隊長	一分隊車組或派遣必要之車種及裝備(含二部水箱車)	
二級(普通火災)	未達成災且未屬於一般服務案之火警案件。	轄區中隊長	二至五分隊車組，並視災況派遣必要車種及裝備	
三級(成災火災)	(一) 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重傷。 (二) 燒燬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燒燬面積達卅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包含違章建築。 (三) 燒燬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價值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四) 燒燬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五) 重大火災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損失甚大者。	轄區大隊長	六至十分隊車組，並視災況派遣必要車種及裝備	報告消防署

火警等級區分	火警狀況	指揮官	派遣車組	備考
四級(重大火災)	(一) 死亡二人以上、四人以下，死傷合計十五人以上、廿九人以下，房屋燒燬十戶(間)以上、廿九戶(間)以下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火災。 (二)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 (三) 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火災損失慘重者。 (四) 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火災。 (五) 有消防人員或義消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局長	視災害地點、場所、位置，派遣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救助，必要時補位	立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暨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之單位
五級(特殊重大火災)	(一) 死亡五人以上、死傷合計卅人以上或房屋燒燬卅戶(間)以上之火災。 (二)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造成重要官員傷亡者。 (三) 其他特別重大火災經消防機關正、副主管認有提列為特殊重大火災者。	市長(或代理人)	指揮官機動調派本府全部單位車組，必要時補位	立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暨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之單位